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人。2016 年度履职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侯世国先生、贾小梁先生及董事欧阳洁先生、马智欣先生。

2017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侯世国先生、李克强先生及董事黄刚先生、马智欣先生。

二、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2)《公司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3)《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4)《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 公司 2016 年内审、内部控制计划；(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时，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并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

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在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中，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 2016 年实际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不含税），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

重视保持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使得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明确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定位，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计划的有效执行。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也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5、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则，我们对公司提交的 2016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 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志宏

侯世国

李克强

黄刚

马智欣

2017 年 4 月 13 日